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第 1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及視訊會議併行

出席者：李孟諺<sup>呂秋香代</sup> 劉建忻 周志宏<sup>劉永慧代</sup>  
邱國正<sup>陳子儀代</sup> 蘇建榮<sup>顏春蘭代</sup> 潘文忠<sup>林順裕代</sup>  
朱澤民<sup>陳雅惠代</sup> 蘇俊榮<sup>劉慈代</sup> 柯文哲<sup>沈榮銘代</sup>  
盧秀燕<sup>羅仙法代</sup> 潘孟安<sup>程俊代</sup> 楊文科<sup>黃國峯代</sup>  
林明溱<sup>游孟樞代</sup> 林春美 吳美鳳  
賴維哲 翁利芳 許慧瑩  
李意超 汪綱維 林嬋娟  
陳建宏<sup>郭彥成代</sup> 羅德水

列席者：符寶玲 李賢源 黃肇熙 楊曉文

請假：無

主席：周主任委員弘憲 紀錄：于建中 陳金懋 呂美蘭  
洪坤煙 魏尚賢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第 124）次會議紀錄。

賴委員維哲：

有關第 124 次會議中本人建議修法改為每位參加退撫制度的人員，都能從退休時才開始調降一案，雖然銓敘部在這裡無法做任何回應，但可否統計自 107 年年金改革調降軍公教退撫

給與後，受到影響的人數及金額各為多少？及自 107 年至 110 年除扣除國軍配合政府精簡政策每年挹注金額 100 億元外，實際挹注款項約 1 千 160 餘億元，占自 107 年至 117 年調降退撫給與總額比重為多少？倘所占比重不高，則應由政府提列經費撥補方屬合理。

**銓敘部劉副司長永慧說明：**

軍公教人員年金改革實施後，所節省經費皆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並自 107 年下半年開始實施至今，期間每年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在本部與管理會網站上皆有定期公告，目前公務人員 110 年度之年金改革節省經費亦已公告。另依據每年挹注經費委外精算評估，未來 50 年因年金改革實施挹注退撫基金的金額約為 7 千 520 餘億元，對於退撫基金之營運及操作管理皆有很大的助益。

**羅委員德水：**

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大家皆理解，但依精算結果顯示年改節省經費挹注款不足以使基金永續，加上政府對於軍人之挹注遠優於公教人員，本人認為政府對於軍公教人員之挹注及撥補不應有差別待遇，除挹注款外亦應將撥補予以法制化，本基金才能永續經營。

**周主任委員弘憲：**

羅委員所提意見，於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二列管情形編號 3 繼續列管中，另 2 位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決定：紀錄確定。

二、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吳委員美鳳：

（一）本會第 122 次會議本人曾提出希望退撫新制研議過程中能夠邀請公務人員利害關係團體代表參與，銓敘部雖有辦理相關諮詢會議或公聽會，但從考試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的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草案來看，相關團體代表於會議中所提建言，均未被採納，僅做成會議紀錄一併送交考試院院會參考，其中幾項比較重要建議包括銓敘部所提有關因新制基金建立後，導致現行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擬配套修法分年編列預算部分，於當時諮詢會議中，我們即不斷建議現行基金已存在的缺口亦應一併納入考量，但顯然還是沒有被採納。

（二）在此本人必須釐清一個觀念，退撫基金所稱挹注款是指軍公教人員退撫給與在年金改革後節省出來，並挹注到退撫基金，而撥補與挹注款是不一樣的兩個概念，撥補是針對財務缺口部分額外再由政府編列預算，我們歷年來不斷爭取的也就是這部分，因為退撫法第 40 條已有規定就年金改革節省經費要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因此挹注款是沒有問題的；但考量現行退撫基金財務缺口甚大，該挹注款僅杯水車薪無法彌平缺口，

因此我們才會一再建議應另編預算予以撥補，惟目前銓敘部所研提同法第 93 條修正條文則僅針對因實施新制基金所導致的財務缺口編列預算，請問其精算基準為何？是否已將退撫基金原有之財務缺口一併納入計算？另外教育團體建議針對未來自主投資 3 種類型皆能有最低收益保證，這部分也未被納入。

(三)再者，我們期待參與的過程，不是只有研議方向時交換意見，更期待法規草案提出後，在尚未送立法院審議前，可及時針對相關條文內容提出建議，包括適用對象及政府的照顧責任等，如適用個人專戶制之退休人員未領畢儲金前亡故，目前草案規定其遺族僅能 1 次領完，沒有選擇按月領回之機制，諸如此類的照顧責任等問題，應可多些人參與討論。而本次修法草案提出後，甚至也未送各界及行政機關表示意見，即直接送請立法院審議，似有欠周妥。

(四)依管理會委外辦理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期末報告中，針對 112 年 7 月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另立新制度之影響分析部分，從該報告相關附表可看出，新進人員若繼續參加本基金與另立新制基金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的影響分析，其中若新人繼續參加本基金，且提撥費率逐年調升至 15%，縱使政府都沒有撥補退撫基金的情況下，於 140 年始會出現虧損，但若新進人員另

立新制基金後，縱使政府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撥補 100 億元，基金亦將在 140 年出現虧損情形，如此看來，顯然新進人員繼續參加退撫基金，對現行基金財務較有助益，請問銓敘部以何立論基礎決定另立新制基金？

**周主任委員弘憲：**

設立全新退撫制度主要係退撫法規定，另委員所提意見請銓敘部參考，並就精算結果之財務缺口部分提出說明。

**銓敘部劉副司長永慧說明：**

- (一)有關由中央政府每年編列定額預算撥補挹注公教退撫基金部分，業於本會第 117 次會議作成決議，嗣經銓敘部邀集相關機關包含財主單位召開數次會議，希望能妥善解決問題，當中亦邀請監理會的公教人員代表委員表達意見，惟因本案涉及國家財政分配，所以將依會議決議盡量與行政院協調。
- (二)配合新人新制推動，其退休金財務將與現行退撫基金完全脫鉤，相對影響退撫基金之提撥收入，致面臨提早用罄之財務缺口，爰於退撫法第 93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由政府依照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挹注。本草案條文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邀請各機關召開會議時，財主單位曾於會議中表示，政府整體歲出規模沒有增長，若

因新人新制推動，而就現行退撫基金提早用罄之財務缺口入法，將會限制政府財政配置；另依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基金不足支付時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已有法律位階之保障，即便僅針對新人新制所導致的財務缺口入法，財主單位也是持反對意見；銓敘部則是基於能有較為明確的法律執行依據，而希望於現行退撫法中增訂條文規定，另一方面也讓退休人員及現職公務人員能夠感受政府的善意，所以敘敘部堅持退撫法第 93 條第 2 項草案條文仍繼續維持。

- (三)因近年來退撫基金投資績效表現良好，使基金破產年度遞延，爰現階段退撫基金並無急迫的財務危機，惟銓敘部仍將賡續依本會委員會議的決議，盡量與相關機關協調，以保障公務人員退撫權益。

#### 羅委員德水：

有關 112 年初任公教人員將採行之全新退撫制度確實召開多次的研商會議，惟相關團體於會議中所提建議並未被採納，在此提出以下幾項意見：

- (一)誠如主席所說，112 年新人新制之前就已入法，但並未提到採何種退休金制度，我們再三強調，確定給付制(公保及退撫基金)，與確定提撥制之性質不同，各有其優缺點，既然主管機關決定採用後者，在個人帳戶的基礎下，政府將不會有財務壓力，但必須針對確定提

撥制可能衍生的問題及缺失，譬如長壽風險等，主管機關應事先做好配套措施。

- (二)確定提撥制與現行確定給付制之規定不同，參加基金人員也不同，所以應該脫鉤的不僅只有監理機制，基金管理因投資哲學與操作型態都不一樣，也應依該制度之性質另行規劃辦理，方能釐清權責及提升基金經營效益。
- (三)剛才銓敘部代表回應，要讓公教人員感受到善意，但我們已多次強調，目前所規劃 112 年新制基金只有保守型有最低收益保證，該制度係參考私校退撫儲金制度所建立，惟該儲金自成立 10 年以來，包括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等各類型之投資收益，皆遠超過定期存款平均收益率，為何不規劃 112 年新制基金之 3 種投資組合皆有最低保證收益呢？基本上，政府並不會發生最低保證支付責任，但有助於未來新進人員理性的思考及增加其信心。
- (四)另最重要的一項是配套修正法案方面，因為現行規劃版本，僅係就新制衍生的財務缺口撥補，本人覺得這是不對的，應該針對整體基金的財務缺口進行撥補，且必須入法，不能再發生二次年金改革。倘若政府能落實最終保證支付責任，也不至於 107 年的年金改革，雖然最近幾年基金操作績效比較好，破產年度延後

，但難道要等到快破產前幾年再來撥補嗎？到時候要採怎樣的撥補方法，且有可能撥補嗎？為什麼不在比較長的期間之前，就針對財務缺口辦理精算，逐年攤提並法制化，如此對政府的財政壓力相對也比較小，讓全體公教人員看到政府有信心經營退撫基金，不會再發生二次年金改革。雖然退撫法第 93 條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不過仍期待國會於未來審議時，能夠基於基金永續經營的思考角度，而非行禮如儀方式規劃 112 年年全新制度，該考慮的也沒一併納入考量，這是非常可惜的。

**賴委員維哲：**

- (一)建議以後相關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能將相關團體之意見確實納入考量，否則送至立法院後將難以再修正，此部分請銓敘部參考。
- (二)112 年所採全新退撫制度最嚴重的問題是長壽風險，以目前確定提撥制的規劃來看，可能導致個人專戶累積金額用罄後沒有月退休金可支用，無法保障公務人員老年生活，這也是比較嚴重的問題。另外先前相關會議中，我們一直強調由政府撥補，並決議配合 112 年新制再來處理，看起來就現行退撫基金之缺口一樣沒有納入撥補，這是全體公務人員的損失。

**周主任委員弘憲：**



有關羅委員及賴委員關心的撥補問題，當時確實是希望配合 112 年全新退撫制度一併處理，惟事實上包括 112 年新制所導致的財務缺口，財主單位也有不同意見，銓敘部就此部分也是遵照本會會議決議積極爭取入法(如退撫法第 93 條第 2 項)，只是因涉及國家財政而無法納入現行退撫基金的財務缺口，不過仍希望銓敘部繼續爭取。

**吳委員美鳳：**

- (一)在此感謝銓敘部積極爭取新制實施後財務缺口入法的問題，但為何不畢其功於一役把退撫基金現有缺口一併入法，譬如原本就有一個傷口，然因實施新制基金又多一個新傷口，為何不將新舊傷口一起治療，而只治療新傷口，舊傷口持續爛，這部分讓人覺得做事只做一半，實在令人不解及感到遺憾。另外銓敘部提到財主單位有所意見，但是同樣的包括軍職人員及勞保等政府卻不斷的撥補，不知為何國家財政資源永遠都不會分配到公教人員，所以希望可以採納我們的建言，在修法時能全部一併納入處理。
- (二)依據銓敘部代表所說，112 年採行確定提撥制可使政府財政相對減輕，且不會發生基金破產問題，既然有這麼多優點，為何現職人員不能選擇參加？而是一刀式的切割，只有 112 年 7 月以後新進人員才可適用，而初任時間接近新制基金實施前的公教人員則無選擇權

，相關的建議在新人新制法案草案中完全看不到，此部分請銓敘部說明。

**賴委員維哲：**

我們非常感謝銓敘部的努力，也期待銓敘部能與行政院好好溝通。另國家的中堅份子就是公教人員，而 112 年新制實施後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減少部分，則應於公務人員服務法配合辦理修正，例如適度開放兼職等相關措施，以利彌補減少部分。

**銓敘部劉副司長永慧說明：**

有關各委員所提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基金缺口部分，如前所述，銓敘部將持續與相關機關協調。另吳委員針對 112 年新人新制提問，為何不讓現職年資短淺的公教人員得以選擇參加，一方面是基於現行退撫法第 93 條明定，新人新制係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另一方面係考量目前公務人員參加退撫基金的人數約 31 萬人，新制繳費年資在 10 年以下大約 10 萬人，占全體參加人員約 1/3，由於新人新制實施後已無活水注入的情況下，倘又開放年資短淺的人員得選擇參加新制，勢必對於退撫基金財務產生很大的衝擊，爰基於法律已明文規定及考量退撫基金財務衝擊的影響評估，故新人新制草案規劃仍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人員為適用對象。

**周主任委員弘憲：**

因新人新制及退撫法配套修正草案已送至立法院審議，各

委員所提意見也非常寶貴，但在此無法作任何決議來拘束銓敘部，請銓敘部能盡量參考相關意見辦理。

決定：洽悉。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1 年度截至 1 月底止之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報請鑒察。

**盧委員秀燕(羅仙法代理)：**

本基金在另類投資方面有二個操作方式，分別為購買國外受益憑證及國外委託經營，依據桌面補充資料，截至今(111)年 2 月底止，上述二個投資項目的報酬率皆為負數。受益憑證(基金)為讓投資人可隨時贖回，在建構部位時，較重視流動性，通常風險及波動度相對較小，漲少也跌少，因此本基金國外受益憑證-另類投資型的損失率小於國外委託經營-另類投資型，符合市場表現。由於國外委託經營-另類投資型的投資金額約是國外受益憑證-另類投資型的 9 倍，且另類投資多以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為主，但這段期間 REITs 的表現並不差，提醒管理會仍應留意另類投資的資產類型，並多加注意。

**翁委員利芳：**

監理會針對虧損率達 30% 個股部分的持股理由及未來策略，有無監理意見？

**監理會白組長郁婷說明：**

本次虧損率達 30% 個股均為國內委託經營持有之標的，監理會對於委託經營之監理，較重視檢討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包括受託機構是否定期檢討，以及管理會對受託機構的監督管理機制等，至於投資分析及未來投資策略等投資層面，本會與管理會則尊重受託機構的專業判斷。

**羅委員德水：**

- (一)各政府基金在今年 1 月及 2 月的績效皆不佳，本基金因 110 年好的績效表現，使基金歷年平均收益率超過 4%，然今年投資難度增加，若績效未能提升，恐將面臨 4% 之保衛戰，請管理會說明在當前投資環境下，投資策略及資產配置是否相應調整。
- (二)本基金自行經營國內固定收益型項目報酬率長期低於其他政府基金平均值，雖然近期有較積極的作為，但截至 110 年底仍落後其他政府基金平均值，管理會能否有較為具體且積極的作法來提升績效？

**吳委員美鳳：**

- (一)各機關人事單位每月皆於退撫基金平台登載年改節省經費，管理會應可按月掌握挹注款金額，為何議程內的退撫收支金額仍未含挹注款？挹注款除上網公告外，建議同時於議程中揭露，方便委員顧問瞭解。
- (二)本基金投資地區以國內為主，私校退撫儲金則較偏重國外市場，由於近年國內股市表現較佳，致本基金績效優於私校退撫儲金，議程僅提供本基金與私校退撫儲金 1 年的收益分析，建議比照與其他政府基金之比較，提供近 3

年的績效分析。

- (三)議程中有關歷次國內委託辦理情形一覽表，其中提前收回或加碼情形一欄，扣除少數因內控問題或受金管會處分等原因而收回外，多數提前收回原因皆因績效不佳，惟並未於表中揭露虧損金額及是否繼續委託該投信公司，請管理會說明。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 (一)針對盧委員(羅仙法代理)意見，管理會將持續注意相關市場流動性及風險。
- (二)確如羅委員所提，今年上半年金融市場因受升息及俄烏戰爭影響，波動幅度增大，本基金資本利得型資產投資策略將朝穩健方式調整，惟若隨著戰爭接近尾聲及市場已將升息影響納入評價，下半年金融市場趨勢向上仍可期待，屆時將依市場走勢調整策略；另有關固定收益型項目，管理會仍將尋找市場上較高收益率之固定收益型商品，持續相關精進作為。
- (三)有關地方政府年改挹注款部分主要於4至6月份入帳，因此1月份不會有挹注款入帳，其餘內容將請管理會業務組補充說明。
- (四)議程已揭露過去幾年私校退撫儲金不同類型之收益率，惟是否要在每年辦理相關比較報告及呈現方式，管理會將會做相關評估。

**管理會楊代理組長惠麗說明：**

111 年度將撥付基金之挹注款為 109 年度年改節省經費 321.7 億元及國軍精簡政策挹注款 100 億元，其中國軍精簡政策挹注款，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應於 3 月底前撥付基金。至於年改節省經費挹注部分，屬於各級地方政府應挹注部分，於 4 至 6 月間分 3 次平均撥付；屬於中央政府應挹注部分，於 6 月底前撥付完竣。爰議程資料所載，111 年 1 月尚無挹注款撥入，後續月份有相關挹注款入帳時，將於議程中揭露說明，俾利委員顧問瞭解。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國內委託經營自 90 年 7 月開辦至今已超過 20 年，共計辦理 17 個批次，各批次皆訂有相關收益目標，管理會於委託期間均定期辦理各帳戶之績效評估，若帳戶之績效未達目標收益率且持續無法改善，會將帳戶績效情形提報管理會委員會議討論後提前收回；若績效評估良好者亦會進行加碼。至於收回之委託金額，將會辦理新批次之招標作業，以利資金有效運用。

**蘇委員建榮(顏春蘭代理)：**

- (一)俄烏戰爭發生至今，國際間採取相關經濟制裁，地緣政治之影響已對金融市場產生衝擊，請說明本基金風險管控措施為何？
- (二)3 月 18 日國內央行已升息一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市場價格可能跌落，請說明對本基金收益之影響性。

(三)請問議程所提虧損達 30%以上個股，於 3 月份之虧損情形是否已有改善？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一)受到俄烏戰爭及升息影響，股債市場皆劇烈震盪，其中因升息造成債券價格下跌，致使本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固定收益型及國外受益憑證-固定收益型等投資項目近期表現不甚理想，惟本基金債券部位仍相對低配置，在目前升息環境下，債券利率較去年為高，將有較多投資機會，未來將佈局殖利率反彈及質優之債券；股票市場部分因市場變動劇烈，操作須更加靈活，未來將布局升息及通膨受益個股。

(二)議程所提虧損達 30%以上個股皆屬國內委託經營持有之標的，管理會皆於平時及季簡報時請受託機構適時評估其投資價值，另 3 月份因上開 2 檔個股股價並無太大波動，爰其虧損情形尚無明顯改善。

**吳委員美鳳：**

我剛剛關切的是，因績效不佳而提前收回之國內委託經營帳戶，其虧損情形及對本基金之影響，因有監理責任，請管理會再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因資料久遠，將再研議資料如何呈現，以供委員參考。績效不佳提前收回，不一定是虧損，有些原因是績效表現無法達

到參考指標。

**周主任委員弘憲：**

績效不佳不一定是虧損，例如臺灣加權股價指數上漲 20%，但帳戶績效表現僅上漲 18%，即可能因達不到參考指標而收回，但實際上仍為賺錢，只是賺的比較少。

**吳委員美鳳：**

因本項資料係顯示本會委託各投信公司經營辦理情形，統計資料內容應該要有結論，而不是只有過程，如果收回並不是因為虧損，而係因未達到預先設定之目標，如能揭露相關數據，至少可令人放心；但如有虧損，虧損金額為何，也應如實揭露。

**周主任委員弘憲：**

有關委託經營辦理情形(包含提前收回)都會在本會議報告，由於舊案資料久遠，是否可在未來辦理委託經營相關檢討案件時，再於辦理情形一覽表揭露較詳細資料，如帳戶報酬率及指標報酬率之比較、損失或利益金額等，讓大家瞭解收回或加碼之原因。

**賴委員維哲：**

之前報載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希望國安基金或政府基金能投資其推薦之相關標的，請說明本基金是否有投資？另關於俄烏戰爭，國際上對俄羅斯採取相關制裁措施，影響市場表現，本基金是否有投資俄烏兩國之相關標的？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外交部有轉交美國前國務卿需求，管理會則回復本基金可投資範圍及相關標準，但對方並無明確說明標的細節，致未能確認是否符合本基金可投資範圍，惟後續則無進一步接觸。至於俄烏投資部分，本基金自行經營沒有投資，委託經營則因佈局全球或亞太區域，依指數成分比例有配置少許比例，受託機構亦持續留意及評估此二地區資產是否需調整，相對而言，占本基金整體部位比例相當微小。

**決定：**准予備查；各委員意見請管理會及監理會參考。

四、本會 111 年 1 至 2 月重要監理業務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吳委員美鳳：**

議程附件 5 有關本會曾就勞動基金運用局內部人涉炒股案，研提年終稽核建議事項並列管，嗣經管理會增加內部控制措施與確實執行後銷管，然何以又發生議程附件 1 所揭國內委託帳戶前經理人任職期間疑涉內線交易，管理會是否有針對所採措施再行檢討之必要？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吳委員所提勞動基金案與某投信經理人涉內線交易二案有所不同，前者因本基金同屬政府基金，故管理會檢視相關投資作業規定後強化管控機制；後者則為本基金委託投資前經理人涉案，目前尚在司法審理階段，管理會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

**吳委員美鳳：**

自行經營與委託投資是否屬兩套管控機制？倘委外經理人發生不法情事，管理會有無相關防範機制？

**管理會林組長秋敏說明：**

管理會兼辦政風業製作企業誠信說帖，由稽核組轉交委託經營各受託機構，以達加強宣導廉政倫理之效。另稽核組亦就日常監控與實地稽核業務，增加交易室門禁與資通訊設備等管理、強化警示股票風險控管、不當指示檢舉機制建立等查核重點並落實辦理。

**決定：**洽悉。

五、管理會 111 年 1 至 2 月內部稽核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業奉總統令修正公布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七、管理會 110 年度辦理領受人溢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催收，分別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發執行憑證計 8 件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 參、臨時動議

**吳委員美鳳：**

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

給與作業要點規定，相關領受人須至管理會所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而目前委託代付的金融只有臺銀、一銀及合庫等 3 家，其他金融機構無法辦理，但我們收到很多公務人員協會會員反映，如一般領取月退金的情況下，開戶不會發生問題，但倘為個案性之領受人，如未符合退休條件離職者，請領一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或在職人員亡故，遺屬請領撫卹金等一次性給付，亦須先至該 3 家金融機構開戶，方能領取款項，致生不便。反觀公保的各項給付請領並沒有如此限制，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可選擇開立支票方式，或是匯入國內任一金融機構之帳戶，並未限定金融機構，此部分請管理會研議可否開放其他金融機構，以利便民。

**管理會楊代理組長惠麗說明：**

依現行軍公教退撫法律規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管理會選擇金融機構辦理基金業務，係同時考量代收、代付作業及其他服務，簽訂代收代付合約，目前委託之臺銀、一銀及合庫等 3 家金融機構，代付及代收服務均免收手續費。有關增加金融機構，因尚需評估代收代付是否收取手續費用及其他服務，管理會將參考委員意見，並視實際業務情形適時檢討。

**翁委員利芳：**

針對一次性支付，建議可評估以匯款的方式辦理，並由當事人自付匯款費用，即可克服開立新帳戶的困擾，亦有符合直

撥入帳的法律規定。

**管理會楊代理組長惠麗說明：**

有關一次性給付部分，管理會將參考委員意見，適時與金融機構研議相關措施。

**周主任委員弘憲：**

剛才 2 位委員的建議頗佳，若能採行且符合法規，則請管理會評估後配合辦理。

**肆、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主 席 周 弘 憲**